**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

**检测外送服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138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

**招标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2023年11月1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第二次）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8日 12:00整**（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各投标人邮箱） |
| 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执盖章后扫描发邮件至jxyyzbcgzx@163.com）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24小时后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其中：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单独密封）。 |
| 6 | 中标结果公告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
| 7 |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9日 14:00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本特别事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特别事项为准。 |
| 8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 14:00整**  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3楼阳光会议室 |
| 9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 10 | 中标人确定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中标人数量：1。 |
| 1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交货期 | 按招标人要求。 |
| 14 | 付款方式 | 1.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6 | 投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日14:0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接收人喻老师， 电话 0573-82221162），或现场送达至开标地点后即可离开]，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1. **定义**
2.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第一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 **质疑**
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6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检测的报告单复印件；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6）投标人业绩：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检测能力

1）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国家室间质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5） 筛查检测方案在国内外有临床相关指南推荐，提供证明资料

（8）试剂耗材、方法学

1）提供国家药监局肠癌高风险人群的筛查试剂注册证（辅助诊断用途不属于），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使用的试剂耗材性能质量情况

3）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情况

（9）检测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10）服务方案：招标人情况、项目管理优势以及服务方案阐述；

（11）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检测项目实施的环节安排、过程控制、进度安排等；

（12）项目服务小组

1）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

2）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

（13）样本运输方案

1）物流运输方案，投标人提供总体规划方案

2）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物流公司经营资质,提供复印件

4）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

5）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

6）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

7）应急预案

（14）检测报告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15）售后服务方案；

（16）技术支持：

1）协助医院对检验实验室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等，提供配合内容、形式、人员协助和合理化建议等；

2）培训方案；

（17）增值服务方案和其它服务承诺；

（1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百分比。**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4.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备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7.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8.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9.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0. 未办理网上报名手续的。
1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任何一项实质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
4. 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于开标当日14:00分之前送达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嘉兴市第一医院六号楼四楼招标采购中心，联系人：喻老师，联系电话：0573-82221162。所有未寄达或未送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

1. **评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组成，评审专家4人和用户代表 1 人。

1. **评标程序**
2.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7.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 **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 **定标**
2.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3. 评审结果经招标方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http://www.jxdyyy.com）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款项的结算**

1、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1. **评分标准说明：**
2. **价格分（10分）**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方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商务分（90分）**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包括对服务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进行评议0-5分。 | 5 |
| 检测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每1项Δ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余条款每1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服务方案 | 针对每一位受检人，提供对应匹配阴阳性的增值服务方案  。根据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要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6 |
| 检测能力 | 根据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给分0-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 | 3 |
|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得2分，国家室间质评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根据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给分0-3分。 | 3 |
| 根据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根据主要设备数量给0-3分；  根据主要设备的性能质量给0-3分。 | 6 |
| 其筛查检测方案在国内外有临床相关指南推荐，提供证明资料，每提供1篇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试剂耗材、方法学 | 提供国家药监局肠癌高风险人群的筛查试剂注册证得5分，（辅助诊断用途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
| 根据投标人使用的试剂耗材性能质量给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情况，根据方法的适用性、准确性给0-4分。 | 4 |
| 项目服务小组 | 根据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负责人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给0-2分；  根据项目小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给0-2分。  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
| 同类业绩 | 评委根据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清单，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 样本运输方案 | 物流运输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规划方案给分0-3分 | 3 |
| 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给分0-3分。 | 3 |
| 提供物流公司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物流的配置：  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0-1分  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0-1分  应急预案0-1分 | 3 |
| 技术支持 |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检测有关的技术支持团队，为检测技术改进提高提供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团队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给0-2分。  投标人根据样本检测数量、项目进度、数据分析与检测技术改进实施方案0-2分  投标人根据病理信息和样本分析，改进检测技术的实施方案0-2分 | 6 |
| 质量安全 | 投标人提供自检（厂检）报告给2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国家级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3分，投标人提供省级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单位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二、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样本采集和处理：样本采集过程具备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样本采集装置，采集操作简便，无需样本预处理，样本可在一周时间内常温保存，常温运输；

Δ2、检测原理与指标：利用粪便DNA 检测技术，检测粪便中肠道肿瘤脱落细胞的特异性标志物，并与FIT 检测综合判定的检测方法。

Δ3、检测性能：对结直肠癌检测敏感性＞90%，特异性＞85%；

Δ4、应用性能：适宜人群结直肠癌早期筛查，且对癌前病变（进展期腺瘤）检测敏感性＞50%；提供证明资料。

5、性能验证：

Δ5.1性能参数有多中心1000 例以上临床样本数据支持，以肠镜和病理作为比对金标准，其中肠癌病例应不少于 500 例 ；提供证明资料。

Δ5.2有针对肠癌筛查用途的临床试验，且有效入组人数不小于4000人（需提供公开数据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6、物流运输：投标人提供专业生物样本物流公司，当日响应。

7、报告周期：5 个工作日提供纸质版和可查询版电子报告

**（二）检测服务要求**

1、医院负责样本的收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表，采集时间等。

2、 医院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在收集样本1天内通知供应商，安排人员与供应商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医院收集样本所需的试剂盒等耗材由供应商提供。

医院和供应商分别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对接事宜。

3、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安排专人上门收取标本。若发现样本信息不一致、采样盒渗漏、样本破损、或样本不合格情况，应及时通知医院重新确认送检信息，或重新采样等工作。

4、供应商在收到样本后，根据收到的样本，及时安排样本检测，在收到样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应按中标金额的80%赔偿医院。

5、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供应商应做好保存工作，不能提供给医院以外的第三方。

6、如医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将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

7、医院对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粪便）患者的病理信息进行收集、由供应商统计分析肠镜、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粪便）检测结果的相关性，对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粪便）临床性能做出科学评估，并及时反馈给医院，与医院及时交流沟通。

8、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负责，提供针对出现假阳性或假阴性的增值服务方案。

9、为保证检测质量，医院负责监督管理，若年底统计假阳性发生率超过20%则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10%。

10、供应商根据医院不定期对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粪便）临床表现的反馈，及时改进检测方案。

11、在完成500、1000、2000、3000、4000、5000列样本检测阶段，供应商及时与医院就检测性能评估进行交流，改进临床性能。

12、运输冷链系统要求（如适用）

12.1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

12.2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12.3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12.4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现有的标本。

12.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

12.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1. **商务要求：**

1、投标价：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65.0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5.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5.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2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2.3 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两年，若服务满足院方需求可续签一年。

4、 其他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应对医院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2 供应商负责提供样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相应的文本和材料。

5、其他要求

5.1医院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采购合同

**嘉兴市第一医院**

**多靶点大肠癌早期筛查基因检测外送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大肠癌早期筛查基因检测外送项目订立本合同，经协商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检验要求

1.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及《临床检验指导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每周一至周日工作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在医院实时收取样本，及时处理，每日多批接收，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核对。按样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样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对检验后的样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异议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其他第三方检验，以上情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因样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赔偿的调解或和解或判决赔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5.乙方确保报告单回传系统与甲方相关端口的对接并负责相应的费用；

6.合同期内，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延续工作，同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

7.如乙方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将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异常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甲方；

9.甲方有需求时，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每年不定期的进行专家指导、技术交流。

（2）对检测结果要求及违约处理

1.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甲方协助乙方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检测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检测样本不符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检测样本的交付：甲方将检测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人员进行检测样本交接签收；

3.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报送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准确、检测样本毁损甚至丢失、检测样本及结果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期累计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其他要求

1.合同期1年，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随时终止；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人员资质、第三方评价证书等），双方以此作为提供检验报告的依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视具体中标和使用情况，有权对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合同期内，若乙方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合同期内，甲方可采取盲样考核或实地飞行检查方式验证结果的可靠性；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部门出台规定，合同标的需执行该规定，合同随时终止，有关合同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采购前，或因再次采购至服务供应商改变，原服务供应商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且价格不变。合同期内，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全面导入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并协助质量体系的建设；

7.合同期内，乙方确保报告单回传系统与甲方相关端口的对接并负责相应的费用。

第二条：合同金额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检测服务费（%）** |
|  |  |
| 注：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 |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 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预算金额百分之五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款项支付

1、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上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就上季度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60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公章）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协议书

**招标人单位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中标价： |
| 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招标人单位监察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138号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4：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嘉兴市

第一医院 项目 （编号为：

）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工作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第一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招标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嘉兴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138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多靶点早期大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服务

项目编号：嘉一采招（非）（服）〔2023〕138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表格要求认真填报，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未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维保内所含的零配件费、差旅费等，采购方不负责。**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